

國立成功大學
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 340

系 所： 法律學系

科 目： 商事法

日 期： 0206

節 次： 第 3 節

備 註： 不可使用計算機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商事法

考試日期：0206，節次：3

第1頁，共2頁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計有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董事七人，監察人辛一人，A 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訂單銳減導致財務困難，董事長甲有意動用特別盈餘公積，用以支付屆期之貨款與員工薪資，甲遂指示好友副董事長乙，由乙召集董事會討論動用特別盈餘公積議案；董事丙與監察人辛當場以明顯違反章程所訂得動支項目為由，表示反對，但經主席乙苦勸之後，最後丙答應不贊成也不反對，監察人辛隨即憤而離席；董事丁於主席乙徵詢其意見時，當場表示棄權；該議案最後由主席乙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皆無異議而通過；董事長甲並未出席該次董事會；董事戊亦未出席該次董事會，然戊因身兼 A 公司財務長，負責於該議案之執行。經查閱該次董事會議事錄，關於該議案之記載為：「本議案經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」。請問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七位董事及監察人辛，是否應就該董事會之決議負責？請依我國公司法規定，附理由詳述。（25 分）

二、甲向 A 保險公司投保「快樂成功幸福安心醫療險」，保障內容為每次住院給付住院日額新台幣 5000 元，以連續住院 30 日為給付上限。該保單條款第 3 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因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，但因懷孕而生之胎盤早期剝離相關疾病不在此限。」甲於投保 2 週後因下腹部疼痛就醫，經檢查後發現甲業已懷孕 18 週，且出現胎盤早期剝離之情況，經住院 120 天用藥安胎後，甲順利生產一女。甲出院後檢附醫院住院費用單據與醫院證明向 A 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住院日額給付新台幣 15 萬元，A 保險公司拒絕理賠。請問 A 保險公司是否有理由拒賠？請依我國保險法相關規範分別詳述。（25 分）

三、A 前向 B 借款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90 萬元，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 年 9 月 18 日開立以 C 銀行為付款人，發票日為 112 年 1 月 18 日，金額為新台幣 290 萬元之支票 1 紙（以下簡稱為「系爭支票」）交付予 B，以供還款擔保。B 其後向 D 銀行借款，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於系爭支票背面「請領款人於本虛線欄內背書」欄內蓋上 B 之印章印文。D 銀行於受讓系爭支票後，於系爭支票背面「提示人（行）填寫存款帳戶或代號」欄內，自行填寫 B 於 D 銀行開立之備償帳戶帳號。D 銀行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提示系爭支票退票後，即於系爭支票記載「本支票誤蓋本行雙線（經收）（交換）圖章改委代收」字樣之戳章。D 銀行於系爭支票退票後另要求 B 補提擔保，並將系爭支票交付予 B，由 B 持系爭支票請求 B 之好友 E 於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位處簽名後，再將系爭支票交還予 D 銀行。試問：

- (一) D 銀行向 A 請求依系爭支票支付票款與利息，有無理由？A 有無抗辯事由？（15 分）
(二) 銀行向 E 請求依系爭支票支付票款與利息，有無理由？E 有無抗辯事由？（10 分）

四、A 公司將裝有貨物之貨櫃 5 只（以下簡稱為「系爭貨櫃」），委託 B 航運公司運送，目的港為大陸地區東莞、香港。嗣系爭貨櫃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 年 9 月 18 日裝載至新加坡籍之甲貨輪（下稱系爭貨輪）。甲貨輪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年度檢驗，於 111 年 9 月 18 日經港口管制員登船檢查後放行自高雄港發航。豈料，甲貨輪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許在航程中發生火災（下

編號： 340

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商事法

考試日期：0206，節次：3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稱系爭火災），下午 3 時左右已控制火勢，並於同日晚上 8 時許安抵香港外海，但系爭貨櫃已因系爭火災而全損。後經調查發現，因系爭貨輪運送之他只貨櫃（以下稱「系爭危險品貨櫃」）裝有「發泡性聚苯乙烯珠粒」之貨物，未依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規定以氣密包裝，致聚苯乙烯氣體自該貨櫃溢洩，使周遭環境有易燃氣體，因而引發系爭火災。而系爭危險品貨櫃於裝載前，經其託運人 C 公司向 B 航運公司申報託運「發泡性聚苯乙烯」，屬聯合國危險品編碼 2211 之物品，包裝級別「II」，並聲明：「本批貨物並予以包裝均符合應適用的國際準則及國家政府規範，而處於適合以海運方式運輸的適當狀態」，惟系爭危險品貨櫃應具備包裝類別「III」。另 B 航運公司之使用人（或受僱人）大副簽准銅匠就艙欄杆進行切割、電焊等熱工作業時，並未就放置甲板上之系爭危險品貨櫃為遠離或避免火源舉措。試問 A 公司依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，請求 B 航運公司就系爭貨櫃之毀損負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B 航運公司得否主張免責或責任限制？(25 分)